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2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
§ 5 托管人报告	20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0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21
6.1 资产负债表	21
6.2 利润表	2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6.4 报表附注	24
§ 7 投资组合报告	4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5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5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5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6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7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9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9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9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9
10.8 其他重大事件	60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2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 12 备查文件目录	6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2.2 存放地点	63
12.3 查阅方式	6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0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9,114,361,610.2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 A 类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11058	01105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8,073,477,960.62 份	1,040,883,649.6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自下而上的专业化研究分析，甄选具备成长特性的蓝筹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基于定量、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宏观经济与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本基金主要考虑的因素为：（1）宏观经济指标，包括 GDP 增速、工业增加值增速、PPI、CPI、市场利率变化、社会融资总额、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人民币汇率等因素；（2）市场方面指标，包括市场整体估值水平、海外市场对标行业估值水平与市值等；（3）政策因素，包括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以及涉及资本市场改革等方面政策等。</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策略，精选处于企业成长期且代表中国经济结构转型方向，在细分行业中占有领先地位、市场份额增长空间大、业绩良好且盈利能力较强、运营效率较高、治理结构合理且估值相对合理的蓝筹公司股票。</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p>

	<p>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p> <p>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p> <p>6、股票期权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 和投资比例。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股票期权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未来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股票期权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纳入投资范围并制定相应投资策略。</p> <p>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p> <p>8、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融资发掘可能的增值机会。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对冲系统性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崑阳	朱广科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574-87050338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om	custody-audit@nbc.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0574-83895886

传真	0755-22381339	0574-8910321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315100
法定代表人	李进	陆华裕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1年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6月30日)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 A 类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 C 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96,465.80	-1,594,138.91
本期利润	912,263,274.81	114,172,143.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47	0.113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61%	11.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42%	11.1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969,049.33	-1,951,828.8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5	-0.00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995,977,106.67	1,157,059,499.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42	1.111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1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42%	11.1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5、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2 月 5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 A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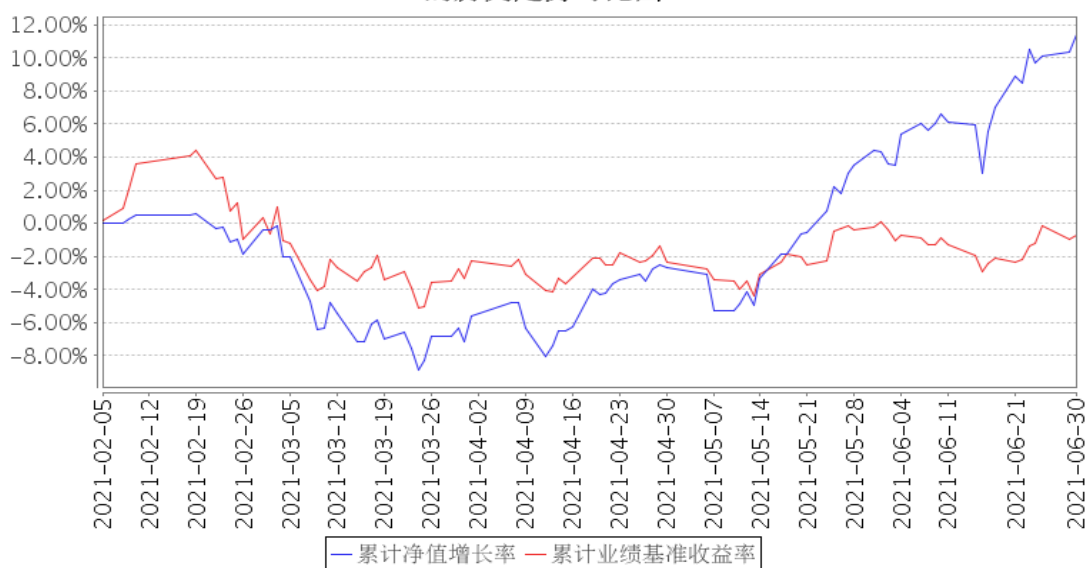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69%	1.19%	-0.51%	0.56%	7.20%	0.63%
过去三个月	19.95%	1.05%	2.65%	0.64%	17.30%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42%	1.07%	-0.76%	0.87%	12.18%	0.20%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 C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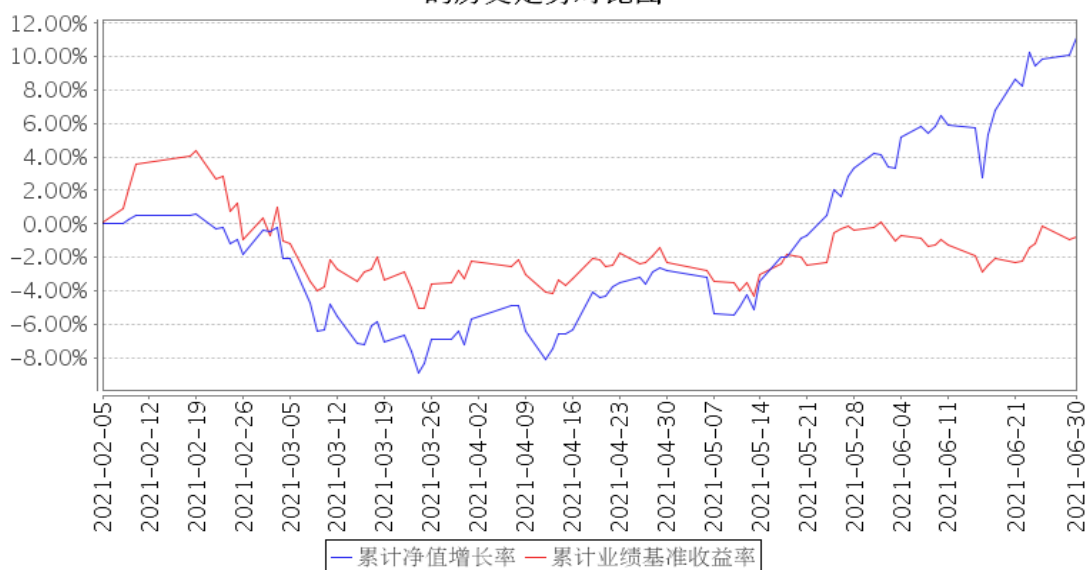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65%	1.19%	-0.51%	0.56%	7.16%	0.63%
过去三个月	19.78%	1.06%	2.65%	0.64%	17.13%	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16%	1.07%	-0.76%	0.87%	11.92%	0.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A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C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投资组合比例：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1 年 2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2 月 5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124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颐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嘉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招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成长演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恒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颐心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锐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2 月 5 日	-	11 年	工学硕士、理学硕士。曾任上海常春藤衍生投资公司分析部高级分析师。2010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部研究员，自 2014 年 10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股票投资部执行总监、基金经理。具有 11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7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全球新冠疫情不断反复，但流动性预期在好转，全球股市表现较佳，A 股也同样出现明显的反弹。基金重仓股出现明显分化，沪深 300、中小板指分别上涨 0.24%、3.66%，而创业板指表现则更为强势，上涨 17.22%。

上半年，我们之前坚守的很多个股表现较佳，带动了我们的基金跑赢基准。不管市场如何变化，我们依然坚持投资具有伟大前景的新兴产业企业，并伴随他们的成长，而不是趋势增强、寻求市场热点。我们相信未来的胜者一定是不断高强度投入的企业。尽管这些企业不一定是当前的焦点，但是，我们相信厚积薄发才能换取长期的发展。尽管这个过程充满艰难与痛苦，我们仍会坚持我们的选择和风格，也会不断优化和改进持仓组合。本基金始终坚持投资于符合产业趋势的真正的成长股，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我今年初表达了对市场的担忧（见 2020 年报），认为市场的机会并不是来自 5% 的高估值抱团

股，更多来自于剩余的 95% 的股票，今年上半年的市场也的确是这样演进的。我们在今年一季报中对市场的看法从谨慎变为相对乐观，认为市场低估了经济基本面的强劲，高估了流动性的边际变化，而二季度的行情也如我们所判断一样演绎。

A 股是很情绪化的市场，长期坚持与独立思考是 A 股机构投资者重要的超额收益来源之一。我们也衷心希望我们的持有人也能秉承长期投资的理念，不要把基金当成短期投资，毕竟基金的交易成本是很高的。我们渴望持有人的信任，也努力为持有人提供稳定的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1 年 2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4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6%；

2021 年 2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1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对未来的展望

我们依然对市场保持乐观。上半年的市场表现非常极端，核心资产之间也出现了明显分化，高估值的核心资产表现明显比相对低估值的核心资产表现更好。市场为更长远的美好愿景付出了更高的溢价。部分公司的估值透支了未来 5-10 年的空间，这种远期透支的模式总会有尽头。长期稳定的增长只是理想中的模型，实际经营过程中会有各种波折，极高的估值（百倍以上）的风险是一旦遭遇波折则会面临戴维斯双杀的局面。我们认为，下半年的风格依然是结构性的，更有可能的机会来自估值压抑多年的中小市值龙头与科创板。科创板经过两年的估值消化，逐步涌现出一批估值合理且高成长性的标的，这里面或许蕴藏着各种机会。

现在是最好的时候，也是最坏的时候。最好的时候是因为有很多便宜的优质中小市值股票，这些股票一直趴在底部一动不动，这给我们足够时间从容地选股。最坏的时候就是长期前景美好的股票过度透支远期空间，这也给市场带来一定的风险。

当然，市场的核心变量依然是新冠疫情的演变和流动性的变化。疫情对各国的生产和消费带来巨大的冲击和破坏，不断损伤各国居民的资产负债表。天量的放水，又进一步加剧了贫富差距，这体现在低迷的全社会零售与火热的奢侈品销售。从全球范围内来看，仍然看不到大幅回收流动性的可能性。在大水漫灌之下，大部分水还是流到池塘，然而，周边更广阔的高地依然是哺育不够的。这些广阔高地的干涸又反向制约了各国央行的政策空间，即使央行们试图轻踩刹车，但是，池塘中的流动性依然是充裕的。这些流动性会不断寻觅高收益资产，这会为市场带来各种各样的机会。当然，这种流动性的摆动也会加剧市场的波动率。

新冠疫情在印度近乎失控以及在东南亚全面蔓延，让全球制造业供应链处于失控的状态。全球的商品制造将更为倚重于中国，这个状态可能 2-3 年内难以改变。与此同时，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今年以来大幅上涨，这给中国制造业在过去半年带来极大的压力，企业普遍出现“增收不增利”的状态。因此，今年上半年的制造业股票表现普遍不佳。然而，事情正在发生变化。大宗原材料的涨价已经趋于缓和，国内制造业的成本传递机制也开始启动，更何况现阶段中国制造处于相对垄断的地位。过去一段时间，制造业的盈利能力与估值正如过度压紧的弹簧，在传导机制启动之后，会有非常明显的恢复性反弹。

与此同时，传统的经济增长模式暴露出越来越多问题，投资的政策风险事件频发。从高压的房地产政策，到互联网反垄断，到经营贷整治，然后到史上最严的教育培训新政，政府的关注点越来越聚焦在民生与社会内卷等问题上。现实的生育率问题也迫使政府努力为广大群众生活减负。效率与公平，逐步从效率优先过渡到兼顾公平。这可能会给投资带来一系列潜在的风险。

现在的投资环境越来越复杂，干扰因素越来越多，过去的成功范式不一定在未来有效，利润增长很好不一定意味着投资价值很高，或许更需要关注企业是否创造正面的社会价值。如果一个企业的利润增长很好，但是却有可能给社会带来负面影响（譬如贩卖焦虑、损伤就业），那么这样的企业的投资价值可能得到极大的折损；如果一个企业现阶段尚且无法实现持续的利润增长，但他的发展将给社会带来巨大的正面意义（譬如供应链安全、节能减排），这样的企业的潜在投资价值可能很高。

我们看好的方向

半导体

我们在一季报中明确表达看好半导体，市场也正如我们判断那样演进。我们依然需要强调这次半导体的机会不是一次性机会，而是长期的机会。这次半导体不仅仅是缺芯带来的量价齐升，更重要的意义是中国半导体企业走向高端化的进程在加速。正因为这次前所未有的芯片危机，让很多中国芯片企业在不同产品和领域出现零的突破，国产全面突围已经是无可争议的趋势。

很多人或许会认为现在的半导体估值非常贵，这很可能是从静态角度观测。从业绩角度上，无论是 IDM、代工厂还是芯片设计公司，成本往往是在前期刚性投入的，体现为大量的设备折旧或高额的研发人员薪酬等，需求的暴增对于边际成本的影响是很低的，这就意味着业绩的增长往往是非线性的，用过去的盈利能力去判断容易造成低估；从估值角度上，国内半导体公司在很多领域和产品的市场份额还是很低，具有很大的成长空间，谈估值收缩为时尚早；从市值角度上，中国半导体公司超过千亿的数量依然是非常稀少的，而无论美国、欧洲还是日韩，都有不少千亿乃至万亿级别的半导体企业。

当然，这并不是说半导体没有泡沫。尤其在这次缺芯危机中，有些中小企业为了赚短平快的钱，大幅涨价或撕毁过去的合同赚取暴利。这是赚取一次性的钱，反倒可能是表面估值越便宜，泡沫越大的情形。真正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的公司肯定会在紧缺与涨价中寻求个平衡点，在客户认可范围内涨价并实现更多产品的突围。

我们半导体的投资依然围绕着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1、产能依然为王，优选功率半导体。尽管近期的比特币价格大幅回落以及中国大规模关闭比特币矿场，矿机的需求降至冰点，这对先进制程的需求紧张有所缓解，但很快又被其他应用迅速填充上。与之不同，功率半导体的需求取决于汽车、新能源、家电、电动工具等更广泛的需求，这些需求增长更为稳定。电动车以及光伏等清洁能源的爆发更是加速了功率半导体的需求增长。从供给端来看，由于二手 8 寸设备一台难求，且扩产周期长达 2.5-3 年，功率半导体的供给释放速度是缓慢的。供需失衡将持续较长时间，这对中国的 Fab 厂和 IDM 企业都是历史性机遇，尤其对于 IDM 企业更是产品走向高端化的关键窗口期。

2、技术壁垒与产品特性是芯片设计公司的选择关键。由于资本的疯狂追逐，这几年诞生了不少的初创型芯片设计公司。如果芯片的技术壁垒不是足够深厚，竞争格局很快会出现恶化。因此，芯片设计公司的技术壁垒评估尤其重要。另外，不同芯片设计公司的产品种类不一样，短周期产品的爆发力更强，但是持续能力较弱。长周期产品的爆发力稍弱，但是持续能力较强。我们投资中更偏好有高技术壁垒的长周期产品的芯片设计公司。

3、随着 H 公司的晶圆厂逐步进入投产阶段，中国的半导体设备和材料公司将会面临历史性的机遇。由于半导体材料具有极高的技术壁垒和广阔的潜在市场空间，与芯片设计与半导体设备公司相比，同样估值的情况下，我们优选投资半导体材料公司。

以上分析仅是我们投资半导体的基本逻辑和框架，我们希望把我们对投资半导体的一些思考分享给我们的投资者。

电动智能汽车

今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展开了轰轰烈烈的行情，一下子又从地狱回归到天堂。越来越多投资者认同电动智能化的大趋势是不可逆转的，尽管今天的估值已经不便宜，但是，电动车是少数可以通过爆发式增长消化高估值的行业。今天过热的方向仅仅是电动化，然而，电动智能化带来的改变并不局限于燃油变成电动，也会从简单的车机变成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更是从无到有，且不断升级。这些的改变都会带来零部件的巨大变化：IGBT 的大幅度应用、车的含硅量成数倍上升、更多酷炫功能的推出（例如：ARHUD 等）... 今天，我们不仅需要思考电动化带来的变化，更要思考智能化带来的变化。鸿蒙 2 的横空出世，完美的多屏协同，同样给未来的车上娱乐带来无限的

想象空间。

之前季报提到，我们投资电动智能汽车更重要的原因是：这是一场产业革命。与此同时，我们也看好它会成为新一代的入口级产品。成为入口级产品，前提必须是高频使用的产品。电视之所以不能成为家庭娱乐的入口级产品，核心是因为开机率是持续下降的，它无法承载入口的功能。智能手机之所以成为最重要的入口级产品，核心在于通信功能是日常最高频使用的功能，这让它天然具备个人智能终端的入口。然而，我们生活中真正高频使用的产品是很少的。我们每天都需要出行，都需要从 A 点到 B 点，那么，汽车是能满足高频使用场景的产品。因此，电动智能车是有可能成为继手机之后的新一代入口级产品。一旦成为入口级产品，汽车可能不只是定位为从 A 点到 B 点的出行工具，可能还会是办公中心、个人娱乐中心。汽车内部的封闭式空间更是有望成为沉浸式场景体验空间。自动驾驶又将释放个人的闲余时间，这对社会的生产效率也会是极大的促进。

市场有观点认为，自动驾驶之后汽车数量是下降的。我们不认同这种观点。共享汽车已经长期存在，共享与否并不是决定汽车数量的根本原因。人们买私家车的根本原因是私密与专属，显然，汽车智能化之后更是增强私密性与专属性，正如智能手机时代的保有量远远大于功能手机时代的保有量，当汽车不仅承载出行功能之后，汽车的数量只会增加不会减少。

如上面所分析，汽车市场需求大概率不会减少，甚至上升，且汽车又有望成为新一代的入口级产品，那么，汽车的市场空间或许不能以过去的方式度量。这里面可能诞生的机会可能更为多元化，现今还很难看得透彻。但是，毋庸置疑，这是前所未有的产业机会。

非常幸运的是中国的智能电动车产业链在起步阶段就具有全球竞争力，中国智能电动车产业链不仅完整地囊括了所有环节，还有足够大的规模，全球的汽车品牌基本上都在中国寻找供应商。这种产业链优势不仅仅体现在电动化层面，同样发生在智能化方面。去年推出的大众 ID4 的销量惨淡也反衬出国际车厂的智能化水平是与国内车厂有明显差距的。国际车厂在电动化的落后或许比我们预想还要糟糕，这对国内车厂都是明显的机会。这或许将开启中国汽车品牌正式走向世界之路，过去，中国的自主品牌售价一直被压制在 15 万及以下，中国车企在智能电动车上正式进入利润最丰厚的 20-50 万的市场，打破过去合资品牌和进口品牌在这个价位段的垄断。

从最近的新闻来看，不仅仅是华为，小米、阿里、百度等巨头都纷纷入局智能电动车领域，巨头们入局的时间点肯定是深思熟虑的，这个信心来自于中国智能电动化产业链的成熟程度。雷军说，小米汽车是他人生之中最后一次重大的创业，ALL in 人生全部的声音。其实，我也有雷总一样的信心，坚信未来十年是中国智能电动车爆发的十年，这也会是我们未来最重要的投资领域。

中小市值龙头及科创板

经过过去几年的估值消化，不少中小板市值龙头从过去的溢价变成严重折价。然而，这些公司依然保持不错的成长性。今年以来，简单的“以大为美”的风格似乎已经悄然发生变化。当市场简单以大小区分好坏，那么，中小市值的机会或许已经到来了。

同样的情况发生在科创板，科创板成立即将满两年，上市的公司已经超过 300 家，过去两年一直在消化过高的估值，正如当初创业板上市之后的前两年一直在消化估值。随着过去两年的募投项目逐步达产，这些公司的成长性或者进一步上移，市场的关注点有望再度回归。

我们的投资选择

很多人都在说，希望赚利润增长的钱。但是，要赚取利润增长的钱，前提是估值不能下移。我们曾见证了 07 年-14 年，万科、招行、中集等著名的经典成长股进入长达 8 年的杀估值过程。虽然这几年是核心资产的行情，然而，对于有些行业，这种杀估值并未结束，就以地产行业举例：从 08 年以来，地产行业一直都保持着稳健增长，房价也持续增长，典型的量价提升。可是，根据公开数据显示，龙头的万科过去 13 年利润增长超过 7.5 倍，现在的股价只比 07 年高点涨了 37%。不仅仅是地产股，保险股也如此，龙头中国平安过去 13 年利润增长达到 8.5 倍，现在的股价只比 07 年高点涨了 8%。我们不能说这两个企业不优秀，他们一直保持超出行业的增长。估值并不完全由成长性所决定的，更大的影响因素是产业趋势的预期。以我们过去的经验总结，只有拥抱代表未来趋势的新兴产业，伴随时代的发展才能确保投资过程中不被估值反噬，从而赚取利润增长的钱。

美国也是同样的演绎。过去 13 年的美股牛市是科技成长股的牛市，并且没有大小盘之分，中小盘成长比大盘成长表现毫不逊色，但是，传统的价值股却远远跑输于科技成长股。这是为什么？大家都知道经济增长的三大增长要素：劳动力、资本投入以及全要素生产率。在 08 年之后，美国在劳动力和资本投入上遇到长期瓶颈，长期经济增长的指望都体现在全要素生产率。因此，代表着劳动力与资本投入的传统经济股从此熄火，代表着全要素生产率的各种科技股进入轰轰烈烈的大牛市。过去十几年的美股是这样，随着传统经济增长模式日趋乏力，A 股的未来大概率也会这样演绎。

由于市场抱团大盘成长，这些股票出现了明显的溢价，甚至严重透支了长期成长空间。因此，我们认为市场的机会并不是来自 5% 的高估值抱团股，更多来自于剩余的 95% 的股票。但这并不是说，剩余的 95% 股票会有系统性机会，而是机会可能诞生于这些股票中。这也意味着未来赚钱难度大大增加，筛选难度大幅上升。

我们如何从中挖掘机会呢？首先，我们希望这些企业的行业处在时代的风口，新冠疫情全球

蔓延、老龄化越来越严重和地缘政治越来越复杂，这意味着未来的十年不同于过往的十年，这都是我们选择行业的时候所必须要考虑的。其次，我们希望有较大的潜在行业空间和较大的潜在市值空间；最后，我们希望公司有出色的管理层和不断进化的管理能力。对这种公司的研究就依赖于我在去年三季报所谈论的企业生命力定价。我们希望在合理估值上洞察未来，希望投资符合产业趋势的具备强大生命力的企业。以上也部分解释了我们为何重点投资半导体与智能电动车领域。

经历多年的盐碱地检验，我们相信我们的方法论完全有能力应对更难更复杂的股票筛选的挑战。

关于基金的区分

我们现在管理的优选、环保优势、创新成长和成长领航等四个基金是基于去年三季报所描述的企业生命力评估的方法论策略。我们这四个基金会大量投资在企业成长的早中期，市值从 30 亿至万亿不等，市值横跨面很广，体现明显的多层次投资。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也是全行业基金，但是会更聚焦于大市值龙头成长股。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基金操作思路偏向于争取绝对收益，但有较多仓位投资于中小市值股票。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与新能源产业则专注于科技股和新能源产业投资的行业基金，也是我们团队管理的基金。由于专注科技股投资和新能源产业，该基金会体现更高的波动率，我们希望通过产业切入的方式实现较好的选股 alpha。

结束语

尽管在上半年，市场快速反弹，出现明显的赚钱效应。但是，面对百年不遇的变局，资本市场势必动荡加大，未来的波动依旧不会小，面对未来的风浪，我们努力把稳船舵，破浪前行。我们希望在波动的过程中，投资者依然能保持对我们的信任，我们定当努力不辜负信任。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量，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

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161,236,697.93
结算备付金		96,909,592.80
存出保证金		8,909,05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8,277,372,559.02
其中：股票投资		8,068,219,859.0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09,152,7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799,971,339.9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4.7.5	1,914,134.54
应收股利		6,368,605.41
应收申购款		26,813,07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
资产总计		10,379,495,06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8,670,268.84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873,293.60
应付托管费		1,978,882.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539,828.24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3,281,049.31
应交税费		26.82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115,105.22
负债合计		226,458,454.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9,114,361,610.23
未分配利润	6.4.7.10	1,038,674,99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53,036,60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79,495,060.69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9,114,361,610.23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142 元，基金份额总额 8,073,477,960.62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11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40,883,649.61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2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2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105,239,469.68
1. 利息收入		8,555,126.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4,105,080.43
债券利息收入		2,336,234.1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13,811.90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3,151,251.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50,834,275.0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4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22,318,376.4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023,533,091.8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17	-
减：二、费用		78,804,050.98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52,805,426.30
2. 托管费	6. 4. 10. 2. 2	8,800,904.41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2,372,511.67
4. 交易费用	6. 4. 7. 18	14,710,100.5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2.88
7. 其他费用	6. 4. 7. 19	115,105.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6,435,418.7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6,435,418.7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2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2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940,363,294.93	-	8,940,363,294.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26,435,418.70	1,026,435,418.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3,998,315.30	12,239,577.46	186,237,892.7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73,998,315.30	12,239,577.46	186,237,892.76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14,361,610.23	1,038,674,996.16	10,153,036,606.3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康乐

吴建军

邵媛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363号《关于准予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8,939,709,174.5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1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2月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940,363,294.9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54,120.4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

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一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1 年 2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2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

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

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1,161,236,697.93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至1年	-
存款期限1年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1,161,236,697.93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045,148,367.21	8,068,219,859.02	1,023,071,491.8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912,700.00	-
	银行间市场	199,778,400.00	461,600.00
	合计	208,691,100.00	461,6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7,253,839,467.21	8,277,372,559.02	1,023,533,091.81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799,971,339.99	-
合计	799,971,339.99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65,297.0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688.77
应收债券利息	1,613,971.14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29,818.10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2,359.53
合计	1,914,134.54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279,709.32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339.99

合计	3,281,049.31
----	--------------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115,105.22
合计	115,105.22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 A 类

项目	本期 2021年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7,939,172,870.58	7,939,172,870.58
本期申购	134,305,090.04	134,305,090.0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073,477,960.62	8,073,477,960.62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 C 类

项目	本期 2021年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01,190,424.35	1,001,190,424.35
本期申购	39,693,225.26	39,693,225.2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40,883,649.61	1,040,883,649.61

注：1. 本基金于2021年2月1日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8,939,709,174.50元，折合为8,939,709,174.50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7,938,561,638.52份，C类基金份额1,001,147,535.98份）。根据《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654,120.43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

合为 654,120.43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 611,232.06 份, C 类基金份额 42,888.37 份), 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 根据《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业务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开始办理; 赎回业务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于本报告期内尚未满一年持有期, 不可办理赎回业务。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 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 A 类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4,496,465.80	907,766,809.01	912,263,274.8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27,416.47	10,763,287.71	10,235,871.24
其中: 基金申购款	-527,416.47	10,763,287.71	10,235,871.24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969,049.33	918,530,096.72	922,499,146.05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 C 类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594,138.91	115,766,282.80	114,172,143.8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57,689.90	2,361,396.12	2,003,706.22
其中: 基金申购款	-357,689.90	2,361,396.12	2,003,706.22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951,828.81	118,127,678.92	116,175,850.11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2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820,057.2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42,840.17
其他	42,183.03
合计	4,105,080.43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 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007,735,797.0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956,901,522.0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0,834,275.03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 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00,000,00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99,033,40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968,00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400.00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2,318,376.4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2,318,376.40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3,533,091.81
股票投资	1,023,071,491.81
债券投资	461,6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023,533,091.81

6.4.7.17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6.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4,708,800.5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300.00
合计	14,710,100.50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61,939.04
信息披露费	48,666.18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4,500.00
合计	115,105.22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付关联方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2,805,426.3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150,375.2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800,904.4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 持有期混合 A 类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 持有期混合 C 类	合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180.81	20,180.81
宁波银行	-	34,012.49	34,012.49
长城证券	-	21,893.24	21,893.24
合计	-	76,086.54	76,086.5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6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X0.60%/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宁波银行-活期	1,161,236,697.93	3,820,057.2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507	涪陵榨菜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11月18日	非公开流通受限	33.58	35.69	1,488,982	50,000,015.56	53,141,767.58	-
002841	视源股份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11月22日	大宗交易买入限售	119.28	117.88	400,000	47,712,000.00	47,152,000.00	-
300001	特锐德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11月8日	非公开流通受限	23.18	27.78	1,941,328	44,999,983.04	53,930,091.84	-
300614	百川畅银	2021年5月18日	2021年11月25日	新股流通受限	9.19	40.38	329	3,023.51	13,285.02	-
300953	震裕科技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9月22日	新股流通受限	28.77	99.85	240	6,904.80	23,964.00	-
300955	嘉亨家化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9月24日	新股流通受限	16.53	46.07	232	3,834.96	10,688.24	-

300956	英力股份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9月27日	新股流通受限	12.85	25.80	371	4,767.35	9,571.80	-
300957	贝泰妮	2021年3月18日	2021年9月27日	新股流通受限	47.33	251.96	853	40,372.49	214,921.88	-
300958	建工修复	2021年3月18日	2021年9月29日	新股流通受限	8.53	27.22	300	2,559.00	8,166.00	-
300960	通业科技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9月29日	新股流通受限	12.08	23.06	234	2,826.72	5,396.04	-
300961	深水海纳	2021年3月23日	2021年9月30日	新股流通受限	8.48	22.07	394	3,341.12	8,695.58	-
300962	中金辐照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10月11日	新股流通受限	3.40	16.37	576	1,958.40	9,429.12	-
300966	共同药业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0月11日	新股流通受限	8.24	31.54	286	2,356.64	9,020.44	-
300967	晓鸣股份	2021年4月2日	2021年10月13日	新股流通受限	4.54	11.54	507	2,301.78	5,850.78	-
300968	格林精密	2021年4月6日	2021年10月15日	新股流通受限	6.87	12.07	1,162	7,982.94	14,025.34	-
300971	博亚精工	2021年4月7日	2021年10月15日	新股流通受限	18.24	28.29	245	4,468.80	6,931.05	-
300973	立高食品	2021年4月8日	2021年10月15日	新股流通受限	28.28	115.71	360	10,180.80	41,655.60	-
300975	商络电子	2021年4月14日	2021年10月21日	新股流通受限	5.48	13.03	492	2,696.16	6,410.76	-
300978	东箭科技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10月26日	新股流通受限	8.42	13.60	593	4,993.06	8,064.80	-
300979	华利集团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10月26日	新股流通受限	33.22	87.50	925	30,728.50	80,937.50	-
300981	中红医疗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10月27日	新股流通受限	48.59	90.39	601	29,202.59	54,324.39	-
300982	苏文电能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10月27日	新股流通受限	15.83	45.29	317	5,018.11	14,356.93	-
300985	致远新能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10月29日	新股流通受限	24.90	24.81	295	7,345.50	7,318.95	-
300986	志特新材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11月1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79	30.57	264	3,904.56	8,070.48	-
300991	创益通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11月22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06	26.51	254	3,317.24	6,733.54	-
300992	泰福泵业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11月25日	新股流通受限	9.36	20.32	200	1,872.00	4,064.00	-
300993	玉马遮阳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11月24日	新股流通受限	12.10	19.29	410	4,961.00	7,908.90	-
300995	奇德新材	2021年5月	2021年11月	新股流	14.72	23.32	191	2,811.52	4,454.12	-

		月 17 日	月 26 日	通受限						
300996	普联软件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0.81	42.23	241	5,015.21	10,177.43	-
300997	欢乐家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新股流通受限	4.94	13.05	928	4,584.32	12,110.40	-
300998	宁波方正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新股流通受限	6.02	21.32	201	1,210.02	4,285.32	-
301002	崧盛股份	2021 年 5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8.71	57.62	201	3,760.71	11,581.62	-
301004	嘉益股份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新股流通受限	7.81	21.94	312	2,436.72	6,845.28	-
301009	可靠股份	2021 年 6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2.54	27.89	801	10,044.54	22,339.89	-
301010	晶雪节能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新股流通受限	7.83	17.61	218	1,706.94	3,838.98	-
301011	华立科技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20	33.84	175	2,485.00	5,922.00	-
301012	扬电科技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新股流通受限	8.05	24.26	170	1,368.50	4,124.20	-
301015	百洋医药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新股流通受限	7.64	38.83	462	3,529.68	17,939.46	-
301016	雷尔伟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75	32.98	275	3,781.25	9,069.50	-
301018	申菱环境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1 月 7 日	新股流通受限	8.29	8.29	782	6,482.78	6,482.78	-
301018	申菱环境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新股流通受限	8.29	8.29	7,029	58,270.41	58,270.41	-
605162	新中港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新股流通受限	6.07	6.07	1,377	8,358.39	8,358.39	-
605287	德才股份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31.56	31.56	349	11,014.44	11,014.44	-
688087	英科再生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1.96	21.96	2,469	54,219.24	54,219.24	-
688116	天奈科技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大宗交易买入限售	62.34	113.42	1,050,000	65,457,000.00	119,091,000.00	-
688116	天奈科技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1 年 9 月 20 日	大宗交易买入限售	52.74	111.09	200,000	10,548,000.00	22,218,000.00	-
688226	威腾电气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新股流通受限	6.42	6.42	2,693	17,289.06	17,289.06	-
688396	华润微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非公开流通受	48.00	83.97	2,083,332	99,999,936.00	174,937,388.04	-

				限						
688499	利元亨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7月1日	新股流通受限	38.85	38.85	2,149	83,488.65	83,488.65	-
688606	奥泰生物	2021年3月17日	2021年9月27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3.67	139.31	2,703	361,310.01	376,554.93	-
688659	元琛科技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9月30日	新股流通受限	6.50	10.46	3,671	23,861.50	38,398.66	-

6.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7038	国微转债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7月14日	新债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89,127	8,912,700.00	8,912,700.00	-

注：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本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原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本基金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本基金减持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业倡导建议》，本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摇号限售方式或比例限售方式，安排基金通过网下发行获配的部分创业板股票设置不低于 6 个月的限售期。

5. 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

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460	士兰微	2021年6月30日	重大事项停牌	56.35	2021年7月1日	59.49	11,670,032	297,951,411.32	657,606,303.20	-

注：本基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法律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的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本基金管理人配备的风险管理人员对投资风险进行独立的监控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

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余额的 10%。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地方政府债券之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的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0.09%。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全覆盖、多维度的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确保本基金组合的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匹配与平衡。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由本基金的基

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定期监控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的利率风险，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久期等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161,236,697.93	-	-	-	-	-	1,161,236,697.93
结算备付金	96,909,592.80	-	-	-	-	-	96,909,592.80
存出保证金	8,909,057.67	-	-	-	-	-	8,909,05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0,240,000.00	-	8,912,700.00	8,068,219,859.02	8,277,372,559.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9,971,339.99	-	-	-	-	-	799,971,339.99
应收利息	-	-	-	-	-	1,914,134.54	1,914,134.54
应收股利	-	-	-	-	-	6,368,605.41	6,368,605.41
应收申购款	-	-	-	-	-	26,813,073.33	26,813,073.33
资产总计	2,067,026,688.39	-	200,240,000.00	-	8,912,700.00	8,103,315,672.30	10,379,495,060.69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1,873,293.60	11,873,293.60
应付托管费	-	-	-	-	-	1,978,882.27	1,978,882.2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208,670,268.84	208,670,268.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539,828.24	539,828.24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3,281,049.31	3,281,049.31
应交税费	-	-	-	-	-	26.82	26.82
其他负债	-	-	-	-	-	115,105.22	115,105.22
负债总计	-	-	-	-	-	226,458,454.30	226,458,454.3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67,026,688.39	-	200,240,000.00	-	8,912,700.00	-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年6月30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338,182.96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339,329.08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97,610,907.19	-	1,597,610,907.19
资产合计	-	1,597,610,907.19	-	1,597,610,907.19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597,610,907.19	-	1,597,610,907.19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年6月30日）
分析	所有外币均相对人民币升值 5%	79,880,545.36
	所有外币均相对人民币贬值 5%	-79,880,545.36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重大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它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经测算本基金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8,068,219,859.02	79.4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8,068,219,859.02	79.47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分析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372,195,622.65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372,195,622.65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6,938,796,752.46 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338,575,806.56 元, 无属

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068,219,859.02	77.73
	其中：股票	8,068,219,859.02	77.7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9,152,700.00	2.02
	其中：债券	209,152,700.00	2.0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9,971,339.99	7.7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58,146,290.73	12.12
8	其他各项资产	44,004,870.95	0.42
9	合计	10,379,495,060.69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597,610,907.19 元，占基金资产净

值的比例为 15.7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850.78	0.0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107,199,841.15	50.3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020.39	0.00
E	建筑业	25,371.37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24,350.22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0,914,870.90	4.7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92,796,817.53	5.84
J	金融业	85,006,453.10	0.84
K	房地产业	132,753,855.35	1.3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900,536.84	0.3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35,967,984.20	0.35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470,608,951.83	63.73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	-
周期性消费品	-	-
非周期性消费品	-	-
综合	-	-
能源	65,265,692.54	0.64
金融	647,383,027.59	6.38
工业	196,591,930.37	1.94
信息科技	499,874,514.64	4.92
公用事业	-	-
通讯	188,495,742.05	1.86
合计	1,597,610,907.19	15.74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60	士兰微	11,670,032	657,606,303.20	6.48
2	300207	欣旺达	17,896,926	582,723,910.56	5.74
3	002049	紫光国微	3,605,592	555,946,230.48	5.48
4	002352	顺丰控股	7,103,617	480,914,870.90	4.74
5	300037	新宙邦	4,741,639	474,638,063.90	4.67
6	000625	长安汽车	14,552,896	382,450,106.88	3.77
7	300001	特锐德	12,772,026	380,042,408.62	3.74
8	002841	视源股份	2,594,914	319,957,861.06	3.15
9	688099	晶晨股份	2,760,857	309,768,155.40	3.05
10	00388	香港交易所	754,600	290,586,366.47	2.86
11	688116	天奈科技	2,283,870	263,305,660.00	2.59
12	300482	万孚生物	4,000,485	258,791,374.65	2.55
13	01347	华虹半导体	7,089,000	253,050,588.65	2.49
14	00981	中芯国际	12,411,500	246,823,925.99	2.43
15	603515	欧普照明	9,514,951	244,248,792.17	2.41
16	688002	睿创微纳	2,149,558	214,590,375.14	2.11
17	03898	中车时代电气	5,147,400	196,591,930.37	1.94
18	600570	恒生电子	2,010,730	187,500,572.50	1.85
19	688396	华润微	2,083,332	174,937,388.04	1.72
20	002475	立讯精密	3,156,617	145,204,382.00	1.43
21	002371	北方华创	467,030	129,544,781.40	1.28
22	00700	腾讯控股	263,500	128,043,798.72	1.26
23	000333	美的集团	1,657,522	118,297,345.14	1.17
24	01918	融创中国	5,084,000	112,737,354.29	1.11
25	01109	华润置地	4,246,000	111,113,217.34	1.09
26	002555	三七互娱	3,976,090	95,505,681.80	0.94
27	002507	涪陵榨菜	2,571,410	93,906,006.06	0.92
28	03908	中金公司	5,218,211	90,747,152.29	0.89
29	000002	万科A	3,730,495	88,823,085.95	0.87
30	601318	中国平安	1,321,900	84,971,732.00	0.84
31	00968	信义光能	4,680,000	65,265,692.54	0.64
32	01810	小米集团-W	2,690,800	60,451,943.33	0.60
33	600048	保利地产	3,648,735	43,930,769.40	0.43
34	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2,875,000	42,198,937.20	0.42
35	300888	稳健医疗	331,315	40,957,160.30	0.40

36	300223	北京君正	398,550	40,221,666.00	0.40
37	002607	中公教育	1,721,780	35,967,984.20	0.35
38	601827	三峰环境	3,787,792	35,870,390.24	0.35
39	600745	闻泰科技	294,650	28,551,585.00	0.28
40	688606	奥泰生物	2,703	376,554.93	0.00
41	300957	贝泰妮	853	214,921.88	0.00
42	688499	利元亨	2,149	83,488.65	0.00
43	300979	华利集团	925	80,937.50	0.00
44	301018	申菱环境	7,811	64,753.19	0.00
45	300981	中红医疗	601	54,324.39	0.00
46	688087	英科再生	2,469	54,219.24	0.00
47	300973	立高食品	360	41,655.60	0.00
48	688659	元琛科技	3,671	38,398.66	0.00
49	601528	瑞丰银行	2,230	34,721.10	0.00
50	300953	震裕科技	240	23,964.00	0.00
51	001207	联科科技	682	22,581.02	0.00
52	301009	可靠股份	801	22,339.89	0.00
53	301015	百洋医药	462	17,939.46	0.00
54	688226	威腾电气	2,693	17,289.06	0.00
55	300982	苏文电能	317	14,356.93	0.00
56	300968	格林精密	1,162	14,025.34	0.00
57	001208	华菱线缆	1,754	13,558.42	0.00
58	300614	百川畅银	329	13,285.02	0.00
59	603171	税友股份	637	12,230.40	0.00
60	300997	欢乐家	928	12,110.40	0.00
61	301002	崧盛股份	201	11,581.62	0.00
62	605287	德才股份	349	11,014.44	0.00
63	300955	嘉亨家化	232	10,688.24	0.00
64	300996	普联软件	241	10,177.43	0.00
65	300956	英力股份	371	9,571.80	0.00
66	300962	中金辐照	576	9,429.12	0.00
67	301016	雷尔伟	275	9,069.50	0.00
68	300966	共同药业	286	9,020.44	0.00
69	300961	深水海纳	394	8,695.58	0.00
70	605162	新中港	1,377	8,358.39	0.00
71	300958	建工修复	300	8,166.00	0.00
72	300986	志特新材	264	8,070.48	0.00
73	300978	东箭科技	593	8,064.80	0.00
74	300993	玉马遮阳	410	7,908.90	0.00
75	300985	致远新能	295	7,318.95	0.00
76	300971	博亚精工	245	6,931.05	0.00
77	301004	嘉益股份	312	6,845.28	0.00

78	300991	创益通	254	6,733.54	0.00
79	300975	商络电子	492	6,410.76	0.00
80	301011	华立科技	175	5,922.00	0.00
81	300967	晓鸣股份	507	5,850.78	0.00
82	300960	通业科技	234	5,396.04	0.00
83	605011	杭州热电	525	4,662.00	0.00
84	300995	奇德新材	191	4,454.12	0.00
85	300998	宁波方正	201	4,285.32	0.00
86	301012	扬电科技	170	4,124.20	0.00
87	300992	泰福泵业	200	4,064.00	0.00
88	301010	晶雪节能	218	3,838.98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52	顺丰控股	584,378,579.83	5.76
2	300207	欣旺达	551,282,569.97	5.43
3	002049	紫光国微	396,504,000.25	3.91
4	002841	视源股份	390,371,009.59	3.84
5	300001	特锐德	381,922,679.84	3.76
6	300037	新宙邦	372,892,201.90	3.67
7	600460	士兰微	312,792,772.11	3.08
8	00388	香港交易所	302,065,563.87	2.98
9	603515	欧普照明	287,401,629.37	2.83
10	002507	涪陵榨菜	267,287,775.89	2.63
11	00981	中芯国际	265,126,894.75	2.61
12	000625	长安汽车	264,771,128.95	2.61
13	300482	万孚生物	255,080,394.11	2.51
14	01347	华虹半导体	253,354,655.18	2.50
15	688099	晶晨股份	252,420,221.46	2.49
16	688396	华润微	243,479,117.39	2.40
17	600893	航发动力	214,122,836.00	2.11
18	300124	汇川技术	193,054,498.77	1.90
19	688002	睿创微纳	184,101,923.33	1.81
20	002475	立讯精密	180,390,639.80	1.78

注：买入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24	汇川技术	204,714,723.12	2.02

2	688396	华润微	171,664,468.65	1.69
3	600893	航发动力	165,189,259.17	1.63
4	002507	涪陵榨菜	164,609,613.16	1.62
5	603160	汇顶科技	139,636,383.37	1.38
6	000066	中国长城	133,888,464.94	1.32
7	01810	小米集团-W	123,045,466.72	1.21
8	688169	石头科技	118,026,152.95	1.16
9	300888	稳健医疗	101,733,011.62	1.00
10	600745	闻泰科技	83,670,163.09	0.82
11	300207	欣旺达	77,461,865.41	0.76
12	002607	中公教育	70,738,306.27	0.70
13	002371	北方华创	70,469,473.50	0.69
14	002056	横店东磁	64,390,583.28	0.63
15	002841	视源股份	61,714,338.36	0.61
16	002475	立讯精密	40,433,730.00	0.40
17	00175	吉利汽车	37,189,084.04	0.37
18	03908	中金公司	35,441,727.63	0.35
19	000625	长安汽车	25,759,297.32	0.25
20	300001	特锐德	25,358,151.33	0.25

注：卖出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002,049,889.2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007,735,797.09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均为买卖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240,000.00	1.9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240,000.00	1.9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8,912,700.00	0.0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9,152,700.00	2.0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301	21 进出 01	2,000,000	200,240,000.00	1.97
2	127038	国微转债	89,127	8,912,700.00	0.0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909,057.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6,368,605.41
4	应收利息	1,914,134.54
5	应收申购款	26,813,073.3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4,004,870.9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460	士兰微	657,606,303.20	6.48	重大事项停牌
2	300001	特锐德	53,930,091.84	0.53	非公开流通受限
3	002841	视源股份	47,152,000.00	0.46	大宗交易流通受限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	户均持有的	持有人结构
------	------	-------	-------

	数 (户)	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 A 类	101,824	79,288.56	10,591,729.04	0.13	8,062,886,231.58	99.87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 C 类	115,177	9,037.25	726,034.49	0.07	1,040,157,615.12	99.93
合计	217,001	42,001.47	11,317,763.53	0.12	9,103,043,846.70	99.88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 A 类	19,765.61	0.000245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 C 类	4,130.31	0.000397
	合计	23,895.92	0.000262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 A 类	-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 C 类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 A 类	-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 C 类	-
	合计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 A 类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 C 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基金份额总额	7,939,172,870.58	1,001,190,424.3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 购份额	134,305,090.04	39,693,225.2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份额减少 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8,073,477,960.62	1,040,883,649.6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刘彦春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有关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基金财产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5,121,172,161.41	47.39%	4,672,720.20	47.67%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847,919,027.14	26.35%	2,600,139.99	26.53%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669,166,752.91	15.44%	1,464,782.48	14.94%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702,220,561.21	6.50%	628,799.61	6.42%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67,098,950.21	4.32%	435,008.41	4.44%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

注：1. 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

- a、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b、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c、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三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 d、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e、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2. 本基金与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572,200,000.00	100.00%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1-08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1-15
3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1-27
4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1-29
5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建设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2-01
6	关于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2-03
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2-05
8	关于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2-06

	告		
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2-09
1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2-25
11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度小满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3-05
1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3-12
1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3-20
14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3-25
1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3-26
1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3-30
1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4-02
1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4-12
1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4-15
2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4-19
21	关于网络平台冒用“景顺长城基金”名义进行不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4-20
2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4-23
23	关于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4-26
24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4-26
2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4-26
26	关于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2021-04-27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业务安排的公告	网站	
2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华润微（代码：688396.SH）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4-29
2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特锐德（代码：300001.SZ）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4-29
2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5-12
3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涪陵榨菜（代码：002507.SZ）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5-18
3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5-20
32	关于网络平台冒用“景顺长城基金”名义进行不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6-04
3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6-15
3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6-18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